

##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董事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通过了《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票数9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**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票数9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